

僑務委員會「2014 年第二期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簡介

一、 研習目的：

協助僑營企業掌握經營環境變遷及電子商務發展之契機，及運用網路行銷策略與經營管理實務，提升僑營企業經營能力，並促進與國內業者之商機交流。

二、 研習時間：20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2 日(週日不上課)

三、 報名截止日期：2014 年 7 月 28 日

四、 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

五、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六、 研習地點：天成大飯店（臺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43 號）。

七、 研習對象：

20 歲以上至 65 歲，通曉中文並熟悉網路環境，有意創業或提升僑營事業績效之海外僑商，並以近兩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者優先。

八、 研習課程內容及時數：

實際研習日程計 11 天，研習總時數合計至少 70 小時，內容包含網路店面經營實務、行銷策略規劃與應用（含行動裝置上網）、實際案例解析、邀請業者進行經營成功技法及經驗分享等，並安排參訪觀摩國內相關企業。

九、 費用負擔方式：

（一） 本會負擔研習期間午餐（不含週日）、課程教材、師資及場地等學雜費用。

（二） 學員自行負擔自僑居地往返之交通費、研習期間之膳宿及書籍等個人費用；如需住宿安排，可洽由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協助代訂住宿。

十、 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件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向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索取或逕自本會網站「www.ocac.gov.tw 首頁-公告事項-開班/該班招生訊息」或全球僑商服

務網「www.ocbn.org.tw /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 (二) 同一家庭或同公司人員僅限一人報名參加，眷屬不得隨同參加課程。
- (三) 錄取僑胞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完成線上報到後取得參訓資格。

十一、 其他

- (一) 本實務班課程緊湊，請報名者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以免研習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班級學習。如因而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二) 本會於研習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意外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參加人員須於行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三) 為避免培訓資源浪費，本活動學員須全程參訓，未能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